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2021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客观、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自觉促进和维护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核查的职责。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要求，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审慎预测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李娟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娟女士简历以及本议案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其他相关文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谢建新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其他相关文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及其他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